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延遲寄發
有關深圳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租賃重續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於通函內披露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